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方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进行薪酬与考核管理；
- 2、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 3、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 4、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